**关于做好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2-7-25 信息来源:运行局 【收藏】【打印】【关闭】

闽经贸运行〔2012〕517号

各设区市经贸委（经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闽政〔2012〕13号）精神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工作部署，结合我省民爆行业实际情况，现就做好我省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各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包括总公司和分公司）、各民爆物品销售企业（含总公司和分公司）。

     二、评定标准

     （一）生产企业评定标准：在工信部出台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之前，暂时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标准》的公共部分进行评分，该部分共700分（附件1）。由于省安委会未出台民爆生产企业行业特殊分（300分）的评定标准，按上述公共部分评分标准所得分数折算成1000分制应得分，即为生产企业评定分。

     （二）销售企业评定标准：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标准》的公共部分（700分）和民爆物品销售企业特殊行业部分（300分，附件2）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1000分。

     二级企业标准：总分大于等于900分（总公司80%以上的分公司评分大于等于900分）；

     三级企业标准：总分大于等于700分（总公司90%以上的分公司评分大于等于700分）；

     三、评定（认定）办法

     按照省安委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规定，企业可选择采用认定或评定方式，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一)认定办法：根据省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2012〕54号）相关规定，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中已确认为A、B级的企业，在首轮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时，本着“先衔接、后提升”和“三级达标为主”的原则，可采用认定程序实现达标，即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申请由经贸部门直接认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不再重新组织评审。企业申请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许可证复印件、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等材料。

    （二）评定办法：

    1、企业自评：各企业应组织自评小组，对照上述评定标准，开展自查、整改和自评工作。

    2、申请：各企业在自评基础上，填写《福建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意见书》（附件3），报经贸部门审核。

    3、评定、公告、授牌：根据企业申请，由经贸部门组织考评小组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进行考评审核，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评审等方式，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标准据实评分，填写《福建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意见书》有关内容，对企业存在的问题应列出明细和提出整改建议（可另附页），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标准化等级，并在本单位网站或同级政府网站上公告。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由经贸部门向企业颁发相应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牌匾。

    民爆物品销售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达标的，以及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的，由设区市经贸部门负责组织评定、公告和授牌。民爆物品生产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由省经贸委负责组织评定、公告和授牌。

**四、工作要求**

    （一）实现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面达标（三级以上）是今年我省各级经贸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之一，各设区市经贸部门应结合设区市政府安委会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总体部署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实施，在9月底前完成各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

    （二）各民爆企业应结合本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工作，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开展隐患排查和整改，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各设区经贸部门应及时将本辖区内民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我委经济运行局和设区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在工信部出台有关民爆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办法之后，我委将按照工信部制定的评定标准和要求，对生产企业另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

     附件:1、[福建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标准公共部分评分表.doc](http://www.fjetc.gov.cn/admin/uploadfile/2012/07/25/12/201207251115184346.doc)；

          2、[福建省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标准特殊行业（民爆物品销售企业）评分表.doc](http://www.fjetc.gov.cn/admin/uploadfile/2012/07/25/12/201207251115281111.doc)；

          3、[福建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级别评定意见书.doc](http://www.fjetc.gov.cn/admin/uploadfile/2012/07/25/12/201207251115496890.doc)。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2年7月23日